

合約文件：除非是根據提供本採購單(下稱「PO」)的買方公司(下稱「買方」)和此處所稱之供應商間的書面採購協議提供本 PO，否則，本 PO 與任何附表應構成買方與供應商之間，就本 PO 產品及/或服務(下稱「本產品」)單獨且專屬的合約。如果是根據書面採購協議提供本 PO，應以該協議的規定為準。供應商確認或開始履行 PO，應視為其接受 PO 的所有條款與條件。除買方於本 PO 明確引用該文件外，其他文件(包括供應商的提案、報價或確認單)將不會成為本合約之一部分。不適用供應商的一般條款與條件，即使其為該文件之一部分或被文件所引用時，亦同。經買方要求，供應商將開立電子發票給買方。

價格；稅金：本 PO 所載的價格應皆適用於履行本合約的整個過程。若本 PO 或採購協議未記載價格，則以供應商通用的最低市價作為其價格。除本 PO 另有規定外，供應商應負責並繳納所有銷售、使用和類似稅金。

付款條件：供應商將於收到發票的九十(90)日後支付所有無爭議且正確請款的金額，但是，如果在收到發票起十(10)日內付款，就該發票將獲得發票金額百分之二(2%)的提前付款折扣。經買方要求，承包商同意立即(但在任何情況下應於要求後 15 日內)提供任何與發票金額有關的合理佐證單據。買方無義務支付本 PO 記載之所有本產品交貨後，超過 90 日才提供的任何發票。

接受/拒收產品：付款不代表接受本產品，且可能會檢查和拒收該產品。買方得拒收不符合買方接受標準或相關規格或指示的本產品。接受本 PO 任何部分，不應約束買方接受未來運送的不合格產品，亦不剝奪買方退回不合格產品的權利。買方可選擇取消拒收產品的 PO、獲得退款、或要求供應商免費且及時修理或更換該產品或重新履行該服務。供應商應負擔買方因退回拒收本產品所產生的一切費用。

交貨：時間為供應商交貨本產品的實質要件。若供應商未按時交貨，買方得取消 PO 並從他處採購替代品，供應商將負擔買方實際產生的合理費用及損害。若供應商無法遵守本 PO 所載的交貨日期，將立即通知買方。

包裝；運送：供應商將遵守買方的包裝、標籤和出口要求。供應商將遵守本 PO 的運輸路線指引，除買方特別許可外，不得使用超額的運輸方式。若無另行規定，所有產品運送均適用買方完稅後交貨(DDP) (2020 年版國貿條規[Incoterms 2020])。對於將進口到其他任何國家的產品，供應商將遵守所有進口法律與行政規定，包括繳納所有相關關稅、稅金和費用。

終止：買方得隨時具備或不具理由終止本 PO。若買方不具理由終止，買方將支付供應商截至終止日因充分完成該工作實際產生的合理費用，但在任何情況下，該筆費用不應超過已合意的價格。

保證：供應商聲明並保證：(i)供應商將以勤勞、有效且熟練的方式，且以供應商之產業最高履約水準實施所提供之一切服務；(ii)本產品將符合本 PO 的保證、規格和要求，並且將適於其預期用途；(iii)本產品將是新品、品質優良，且在本 PO 所載期間和供應商標準保固期間(以較長者為準，若皆未明定，則為一年)內不會有設計、材料和做工上的瑕疵；(iv)可安全使用產品，並符合且遵守本 PO 的保證、規格和要求；(v)供應商提供的所有產品和應交貨項目，以及買方對其之使用不會且將不會造成任何侵害或盜用任何隱私、公開發表、專利、著作權、商業機密、商標或任何第三方的其他智慧財產權；(vi)供應商將遵守供應本產品之適用法律和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所有進口、出口、貪污防制(含美國海外反腐敗法)、環境和資料隱私法律和法規；以及(vii)寄送給買方的任何本產品或資料應：(a)不含隱藏檔案；(b)不在任何資料或電腦程式所在之電腦設備操作者未控制的情況下，更改、損壞或刪除該資料或電腦程式；(c)不含限制或可能限制使用或存取任何程式或資料的密鑰、封鎖用戶端節點、作業靜止期、干擾裝置或其他功能，無論是透過電子、機械或其他方法，(d)不含惡意代碼。所有保證皆適用於買方、其客戶與本產品使用者。

智慧財產：供應商授予買方(包括買方的母公司、子公司和其他相關的法律實體)為使用、轉讓、實報實銷及銷售本產品所需的一切權利和授權，以及行使本 PO 授予之權利。此外，對於供應商為了履行依 PO 提供的服務或於此期間所完成的所有應交貨項目、根據或從此應交貨項目衍生之任何工作成果(下稱「衍生物」)，和供應商為開發應交貨物可能發想或付諸實現的任何構想、概念、發明或技術(下稱「可交付概念」)(應交貨項目、衍生物和可交付概念，以下合稱「買方資料」)，以及對此的所有智慧財產權(包括專利、著作權、商業機密、商標、著作人格權和任何政府機構法律下任何類型的類似權利，以下合稱「智慧財產權」)，將歸買方單獨所有。所有可享有著作權的買方資料應為供應商為買方準備的「僱傭作品」，就著作權而言，買方應視為是該買方資料的作者。若買方未取得僱傭作品的著作權，且對於其他所有權利，供應商在此向買方轉讓並同意於創作時

轉讓對買方資料的所有權利、所有權與利益，以及其中的所有智慧財產權。若此類權利和所有權轉讓無效，或前述任何權利(包括所謂的「著作人格權」或「精神權利」)可能無法分割，供應商同意拋棄並同意不行使此類權利，並且當此棄權和同意被視為無效時，授予買方及其指定之人專屬、可轉讓、永久、不可撤銷、全球且無權利金的權利，得製作、使用、行銷、修改、散布、傳送、複製、出售、實現並提供銷售和進口買方資料，以及可交付概念涵蓋的任何製程、技術、軟體、物品、設備、系統、元件、產品或零件，或對可交付概念任何部分主張的任何專利。經買方要求，供應商將督促(包括員工或承包商)完成能使本條這些權利轉讓給買方，或以買方名義使這些權利合法有效所適用的任何手續。供應商同意，應用清楚的格式在為買方準備且可享有著作權的任何資料上，註明買方的著作權聲明與發表年度。

貪污防制：供應商不得採取會導致買方違反任何預防詐欺、賄賂與貪污、回扣或疏通費、洗錢或恐怖主義適用法律的任何行為，包括美國海外反腐敗法。供應商聲明，其員工、代理人、高階主管或其他管理階層成員，均無擔任能夠使用官方政府機構職位不當協助買方或其客戶取得或保留業務或獲得商業利益的任何政府或政黨或國際組織的官員、高階主管、代理人、代表人。供應商同意，不會直接或間接提供政府或政黨官員、國際組織官員、公職候選人、或其他業務代表、或前述各類的代表人(以下合稱「高層職員」)，任何構成違反法律(含美國海外反腐敗法)之金錢費用或其他資產，包括但不限於供應商自本 PO 衍生的報酬(以下合稱「報償」)。此外，無論合法與否，供應商皆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報償給高層職員，藉以影響與本 PO 主題、或與買方或其客戶業務相關的任何其他決策或行為。供應商應立即向買方通報違反本條的任何情形，並且同意回覆買方針對任何可能違反情事的任何疑問，以及依要求將相關紀錄提供買方或其客戶。供應商提供本 PO 產品時，應始終遵守百瑞精鼎的反賄賂準則、供應商行為準則和商業行為與道德準則。這些政策可見於 <https://www.parexel.com/company>。供應商對前述承諾的任何重大違反或違背，使買方享有立即終止本 PO 的權利。在任何時間，一旦經買方要求，供應商同意提供其持續遵守本條義務之書面聲明。

被禁的受制裁國家：全體當事人同意，本文任何內容均非明示或默示在受美國、歐盟或聯合國(受全面制裁的國家有伊朗、敘利亞、古巴、北韓和烏克蘭克里米亞地區，將來可由美國政府或其他相關政府機構修訂)裁制的國家或地區、或為這些國家或地點的個人或實體提供服務。全體當事人同意，無論直接或間接履行本合約規定或相關的活動，既不是出於受全面制裁國家之利益，亦不是為了在受全面制裁國家中或其終端使用者而為。

資料保護：供應商應遵守有關個人資訊保護的所有適用國家及國際法律、法規和準則，包括(若適用)歐盟第 2016/679 號規則(一般資料保護規則-「GDPR」)。若供應商正在或將會處理買方的任何個人資料，則應執行並遵循供應商的標準資料隱私條款，以及買方就該資料的所有指示。若供應商向買方揭露任何個人資料，供應商特此聲明並保證，其有權向買方揭露此類資料，而買方應有權依合理要求使用與本產品使用相關的此類資料。

賠償：若因(i)本產品或應交貨物侵害任何第三方的智慧財產或其他合法權利，(ii)供應商未遵守對本 PO 的保證與義務，(iii)供應商的過失或故意不當行為，(iv)供應商任何產品的任何瑕疵，及/或(v)供應商任何違反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適用之資料保護法)，造成任何索賠請求、要求、損失、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合理律師費及制作文件的開銷)、損害或任何類型的賠償責任時，供應商同意為買方辯護、使其不受傷害並且賠償買方。若提出侵權索賠請求時，供應商將在可行範圍內，先行使以下救濟並自行負擔費用：(i)為買方取得本 PO 授予的權利；(ii)修改本產品使其無侵權，並符合本 Po；(iii)以無侵權且符合本 PO 的產品來更換本產品；或是(iv)接受退回或取消侵權產品，並退回已付的金額。買方得將不合格產品退回給供應商，費用由供應商負擔。

責任限制：於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在任何情況下，對於任何收入損失、利潤喪失、偶發性、間接性、後果性、特殊性或懲罰性損失，買方概不負賠償之責。

保險：除 PO 中明確拋棄權利外，供應商應持續投保以下範圍的保險(若適用)：(i)法律要求的職業災害補償或雇主責任險，(ii)金額在 100 萬美元或以上(或等值的當地貨幣)的綜合一般責任險，以及(iii)若供應商提供專業或臨床服務，100 萬美元的專業責任險(或等值的當地貨幣)。經要求，供應商應提供買方保險證明。

轉讓：未經買方書面同意，供應商不得轉讓其權利或委託其義務。任何未經授權的轉讓均屬無效。

機密資訊：供應商可能會或可能已經知悉或接觸到與百瑞精鼎或其客戶的業務、營運、產品或計畫有關，但不為公眾所知的資訊(無論是本 PO 的一部分或其他形式，下稱「機密資訊」)。未經百瑞精鼎授權代表事前的書面同意，供應商絕不能：(a)出於任何目的使用該機密資訊，(b)向其他任何個人或實體揭露任何機密資訊，或(c)出於供應商自身利益或其他任何個人或實體利益使用任何機密資訊。供應商只能將機密資訊揭露給因供應商依本合約供應本產品及/或服務而需要知悉該資訊的員工。經百瑞精鼎要求或於本合約終止時，供應商應立即將其佔有的所有機密資訊返還給百瑞精鼎、或按照百瑞精鼎指示銷毀。供應商能以紀錄證明屬於以下資訊者，不適用前述的義務：(i)供應商自百瑞精鼎收到前已合法得知；(ii)屬於或合法成為公眾所知；(iii)供應商取自對該資訊享有合法揭露權利的第三方；或(iv)供應商獨立開發而未使用機密資訊。本章節不應解釋為禁止依據法律或法院或其他政府機構有效命令要求而揭露機密資訊(下稱「要求揭露」)；但是，在提出要求之政府實體的允許範圍內，供應商應立即提前以書面通知百瑞精鼎此類要求揭露。

適用法律：除以下情形外，本 PO 以買方所在國家的法律為準據法：(i)在澳洲，本 PO 以交易產生之州或領地法律為準據法；(ii)在英國，本 PO 以英格蘭法律為準據法；(iii)在歐盟國家(不含英國)、烏克蘭、白俄羅斯、俄羅斯和挪威，本 PO 以德國法律為準據法；(iv)在南美，本 PO 以阿根廷法律為準據法，以及(v)在美國(含此交易的任何部分發生在美國時)、中華人民共和國，本 PO 以在麻薩諸塞州簽訂並完全履行契約應適用的聯邦法律為準據法。

此外，供應商同意以按照關於員工/勞動工權利和待遇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條例的規定方式執行本合約的相關業務。

爭議解決：因本 PO 或合約主題所產生或相關的所有爭議，將依據國際商會仲裁規則(下稱「規則」)由一位熟悉該爭議主題且按照規則所任命的仲裁人作出專屬且最終的解決。仲裁將在買方發出 PO 的城市進行，所有程序皆使用英語。仲裁人的決定與裁判均為終局且有約束力，並可在任何有管轄權的法院執行。若需要中止訴訟或強制仲裁之法院程序，反對該程序但被駁回之一方應負擔他方合理產生的所有相關費用、開銷和律師費。仲裁人無權限裁定本 PO 排除的任何懲罰性損害或其他損害。

公平就業機會的雇主：買方為公平就業機會雇主，以及聯邦承包商或外包商。因此，全體當事人同意將遵守 41 CFR 60-1.4(a)、41 CFR 60-300.5(a)和 41 CFR 60-741.5(a)的規定(若適用)，並且這些法律經引用成為本合約之一部分。這些法規禁止因受保護的退伍軍人或身心障礙人士身分而歧視，亦禁止因其種族、膚色、宗教、性別、性取向、性別認同或國籍而歧視任何資格符合之個人。這些法規要求適用之主承包商和外包商採取平權行為，在僱用和晉升僱用人員時不應考慮種族、膚色、宗教、性別、性取向、性別認同、國籍、受保的退伍軍人或身心障礙人士身分。此外，全體當事人同意將遵守第 13496 號行政命令(29 CFR 第 471 部分、子部分 A 的附錄 A)有關聯邦勞動法告知員工權利的規定(若適用)。

一般條款：透過可靠方式製作的本 PO 複製品，將被視為本 PO 的正本。不適用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契約公約。若本 PO 的任何條款或規定被宣告無效、非法或無法執行，則其無效、非法或無執力性將不致影響 PO 其他條款或規定。

供應商應確保以考量到保護自然環境的方式供應本產品(服務及/或商品)。供應商同意遵守供應產品(服務及/或商品)應適用之任何及所有相關環境法律、法規和條例，並且將遵守所有適用之環境相關法案、準則和實務。

買方促進在可能的情況下使用小型、弱勢和少數族群經營的公司。因此，在可行範圍內，供應商同意在美國供應本產品時會使用和支持小型、弱勢和少數族群經營的公司。